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9號

原告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岳長來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6,40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89,079元×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訴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18=5,706,4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30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7,30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娜羽